

#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34 执 7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曲阳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刘兴莲，女，1977 年 1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曲阳县农行家属院 1-1-40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文革，男，1966 年 10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曲阳县农行家属院 1-1-401 号。

本院在执行曲阳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兴莲、李文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兴莲、李文革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（2021）冀 0634 执 73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兴莲、李文革所有的位于曲阳县恒山路 168 号水岸商都 3 幢 168-23 室的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兴莲、李文革所有的位于曲阳县恒山路 168 号水岸商都 3 幢 168-23 室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世荣  
审 判 员 赵 勇  
审 判 员 王玉敬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冉骥硕